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青年公益行動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宗旨

依據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設立本獎助學金，旨在支持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家庭或生活變故之學生，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協助其安心就學、穩定學習。

本獎助學金除提供必要之經濟扶助外，亦期盼受獎助學生能以感恩與關懷之心，將所獲支持轉化為回饋社會的力量，主動參與公益服務與社會行動，於服務歷程中累積實務經驗、深化專業知能，培養公民素養與利他精神，實踐「做中學、學中服務」之核心價值，進而促進個人成長並擴大社會正向影響。

二、申請對象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四) 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經濟不利學生。
- (五) 因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影響，致家庭經濟或生活狀況發生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與公益服務內容

凡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完成具體且具公益實質、無償之公益服務，其服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社會公益與服務行動
 1. 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行動。
 2. 參與校內外公益服務活動，如校內服務隊、各類營隊、國際志工隊或服務性社團等，實際從事公益服務工作。
 3. 自行規劃或組成公益服務團隊，提出具體服務計畫並完成公益服務行動者。
- (二) 公共事務參與
 1. 擔任班級、社團、校隊或宿舍等組織之幹部或成員，服務態度積極，且具實質服務績效者。
 2.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如學生會、系學會等)，對改善校園環境、促進公共事務發展或保障學生權益，具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 (三) 校內活動與行政協助

協助辦理校內各項大型活動或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服務表現優良者。

(四) 長期或專業取向服務

1. 持續投入偏遠地區服務、醫療服務或相關公益行動，具備具體事蹟者。
2. 長期關懷弱勢族群或推動社會關愛、人道服務行動，且具備具體服務成果或佐證資料者。

前項服務內容及投入程度，須達具體公益實質，其認定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每學期每人限申請一件，同一服務案件不得重複申請。

四、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本獎助學金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 (二) 申請人須於完成公益服務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獎助學金申請書及服務成果報告，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繳交文件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家庭經濟或生活狀況發生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本校認定之其他經濟不利證明。
- (二) 「青年公益行動獎助學金」申請書暨服務成果報告（含服務內容說明、心得反思及相關照片）。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六、審查機制

- (一) 本校設置「青年公益行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學務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課外活動輔導一組及二組組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執行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 (二) 審查評比項目包括服務計畫之完整性、公益性、執行成效、投入程度及成果影響等，由審查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量。

七、獎助學金核發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係就所有完成公益服務並通過審查之案件進行評比，擇優核予獎助學金，每案最高核發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

八、重複補助限制

本獎助學金之公益服務內容，不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社會培力助學金」所申請及執行之服務內容重複。

九、執行期間

本獎助學金執行期間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最後一學期之獲獎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得視當學期經費預算與實際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十、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之。

十一、施行及修正

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